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34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密蘇里州)	
合作學校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	
負責人名銜	Lydia Chen 校長 Head of the Chinese School St.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 314-633-8321 / lydia.chen@sllis.org	
擬聘教師數	2 位(幼兒園、小學老師各一名)	
教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具有臺灣幼兒園或小學教師證照。 3 年全職幼稚園教師經驗。 具有英文口說及書寫能力。 	
聘期起訖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待遇	薪資	年薪 3 萬美元，須另繳美國所得稅，約 10%-15%。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及牙科保險。(教師須自行負擔約 100 餘美元/月保費)。 專業教學知能發展及訓練。
	教育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480 美元。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全天幼兒園及小學課程，採全中文教學。上課時間上午 9 點到下午 3 點半。教師工作時間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外加一日課後教職員會議。</p>	
教學對象	該校幼兒園及小學學生每班約 25 人。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前，將申請資料(包括申請信、中英文簡歷、英文推薦信 1 封、大學或研究所英文成績單、幼稚園教師證照影本、教學經歷證明、letter of Motivation 等)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寄</p>	

	<p>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聯絡人: 鍾慧小姐，電郵：houlcul@houstoncul.org</p> <p>該校將對合格申請人進行 SKYPE 視訊訪談。</p> <p>該校聯絡人:</p> <p>Lydia Chen, Ph. D. Head of the Chinese School 314-633-8321 lydia.chen@sllis.org</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補助，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3.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投件請洽相關系所舉薦。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學校協助辦理 J1 簽證，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